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760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760906A00_ATTCH1.pdf、0760906A00_ATTCH2.pdf、0760906A00_ATTCH3.d
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放規定，並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即106年8月1日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另因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（AC系統）配合旨揭規定增修中，預計於本年8月上旬始可恢復正常使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整理之「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7-20
09:50:22
文
章